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海龙”）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文书。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审查，尚未正式立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事件概述

### 1、当事人

申请人：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被申请人：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阳塘社区

### 2、申请事由

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阳洲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7%的股权。预计新阳洲公司的破产清算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破产申请书
- 2、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0日